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75,013,700 份 GDR（以下简称“初始发售规模”），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不超过 7,501,300 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 10% 的 GDR。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825,15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 本次发行的 GDR 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9,076,650,000 股。
-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国际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国际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

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9月25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临2018-076），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的批准，具体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临2019-03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75,013,7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发行人额外发行不超过 7,501,300 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 10% 的 GDR。本次发行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825,150,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 20.00 美元至 24.50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售期为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伦敦时间）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伦敦时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拟发行 GDR 数量达到上限且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03 亿美元至 20.216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HSBC Bank plc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国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2）兑回：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英国跨境转换机构。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 GDR 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 GDR。

（2）数量上限：公司在存续期内 GDR 的数量将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即 82,515,000 份），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8,251,5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9,076,650,000 股。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将导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为 825,150,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